

标段编号：2203-440306-04-01-751630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景从路（新建）项目（深圳前海·
华发冰雪世界项目景从路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8日

工程编号：2203-440306-04-01-751630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景从路（新建）项目（深圳前海·华发冰雪世界项目景从路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18 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拟派项目总监情况。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企业注册信息及规模情况。 证明材料：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公告发布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只计取前 3 项）。证明材料： （1）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监理范围、监理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和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首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投标人应提供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单位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判断）。（2）对应业绩的履约评价表（原件扫描件，有业主公章）。
3	拟派项目总监情况	提供拟派项目总监近 5 年（公告发布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 证明材料：（1）监理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监理范围、监理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总监的部分，合同未体现项目总监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总监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备查。（2）工程竣工验收证



		明（首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投标人应提供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单位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判断）。
--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闻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601		
建立时间	1994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1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86073P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10469-4/1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宇超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宇超	职务	企业负责人 (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赵群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2年08月30日			

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电力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4 年 07 月 24 日
No.EF 0190527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1046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6073P

法定代表人: 王宇超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601

有效期至: 至2029年07月1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ic.net>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6073P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宇超

成 立 日 期 1994年10月11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6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4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截图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大众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6073P
注册号:	44030110373113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601
法定代表人:	王宇超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2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10-1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04-0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大众工程有限公司越城分公司, 深圳市大众工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深圳市大众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深圳市大众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备注:	



信息打印





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原件扫描件

冠泰大厦6楼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1）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 （2）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____谭文勇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
证件号码：____440923196804180012____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____深房地字第 3000625075 号____
通讯地址：____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街华侨城纯水岸 R 栋 1007____
联系电话：____13823306677____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____陈婉淳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
证件号码：____440506199204170721____
通讯地址：____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坊 1 栋 8D____
联系电话：____13058020300____
承租人（乙方）：____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
证件号码：____91440300192286073P____
通讯地址：____深圳市福田区 银麓公寓 1#楼 3 层____
联系电话：____0755-83235965____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____李慧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
证件号码：____421081198706285348____
通讯地址：____深圳市福田区 银麓公寓 1#楼 3 层____
联系电话：____15989869811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福田 区 银麓公寓 大厦（工业区）1 栋 6 层 / 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419.75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使用，房屋编码：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办公室简装修（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1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止，共计 5 年 /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1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6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



他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_____谭文勇_____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账号：_____6217 0072 0007 2048 500_____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2024 年起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 调增/☐ 调减，具体如下：

(1) 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46000 元/月（大写：肆万陆仟元整）。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9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 水费/☒ 电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电视费/☒ 电话费/☒ 网络费用/☐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一）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_____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甲方采取 ☐ 拍卖 / ☐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二）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三）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撤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撤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3.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 778731161@qq.com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 dzjlhr@126.com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3.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房屋租



赁管理部门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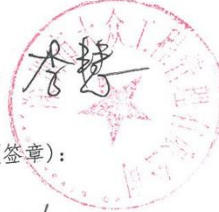
16.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其他补充条款

甲方协助乙方在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乙方自行至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开具发票，发票税费自理。发票复印件发回甲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6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6 日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未移交市政管理公共道路市政化改造项目	746.717	对 10 个街道共 134 条未移交市政管理道路进行改造，均为城市支路，总长共 10km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南片区	315.9095	共 70 座泵房进行改造	2022 年 11 月 16 日	
3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	164.67	主要解决六单元 03 街坊商业项目的交通出行和市政设施配套	2023 年 06 月 15 日	

2.1 未移交市政管理公共道路市政化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800510003001

标段名称：未移交市政管理公共道路市政化改造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746.717000万元

中标工期：1541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莫荣

本工程于 2018-08-0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0-24



查验码：4809219146377904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

004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未移交市政管理公共道路市政化改造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委 托 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未移交市政管理公共道路市政化改造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对 10 个街道共 134 条未移交市政管理道路进行改造，包括：翠竹街道愉贝街等 6 条道路、东湖街道大望路等 14 条道路、东晓街道稻花路等 5 条道路、清水河街道珠岭路等 22 条、笋岗街道展艺二街等 19 条、东门街道永旺街等 9 条、桂园街道河边二路等 5 条、黄贝街道翠芳街等 8 条、莲塘街道西岭下一街等 23 条、南湖街道渔村街等 23 条，均为城市支路。2018 年底计划完成 50 条道路。最终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670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6950 万元

7. 其它：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莫荣，身份证号码：452731196810316011，注册号：4400850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陆万柒仟壹佰柒拾元整（¥ 7467170.00 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起至_____止，总计_____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12.19。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六 份。

委托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818380491910001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未移交市政管理公共道路市政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4月11日

发出日期：2023年4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未移交市政管理公共道路市政化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0.0km	工程造价（万元）	11818.957257（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2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罗建施函第[2022]001号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登记号	FH20220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代建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审图单位：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 年 4 月 11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2 年 2 月 21 日	罗建施函第[2022]001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2 年 1 月 12 日	JD-SZ-2018389	
工程竣工报告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使用。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使用。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红艳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魏国成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国成 2023年4月11日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国成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松宏 注册号: 220211324 有效期至: 2025.05.15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郭峰 注册号: 1442006200912789(00) 有效期至: 2025.05.15 2023年4月11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未移交市政管理公共道路市政 化改造项目	竣工验收 会议日期	2023.4.11	
竣工验收 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 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杨红艳	项目负责人	杨红艳
		潘坤		潘坤
		封李铭		封李铭
代建 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魏元凯	项目负责人	魏元凯
监理 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谢松宏	总监理工程师	谢松宏
		钟君蓓	监理员	钟君蓓
		李福贵	监理员	李福贵
勘察 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赵仰高	项目负责人	赵仰高
设计 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章广华	项目负责人	章广华
施工 单位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何冰	企业技术负责人	何冰
		郭辉	项目经理	郭辉
		余良	技术负责人	余良
		邓建平	生产经理	邓建平
		曾海洋	安全主任	曾海洋
		吴坚民	质检负责人	吴坚民
		谭云波	安全员	谭云波
		刘凯	安全员	刘凯
		邱荣胜	预算员	邱荣胜
		莫汝妹	工程师	莫汝妹
		王旭光	工程师	王旭光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2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南片区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4-49-01-012763001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南片区（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315.909500万元

中标工期: 790

项目经理(总监): 姜乙殊

本工程于 2020-10-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1-25

查驗碼: 5575871120615851

查驗網址: 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2020-R-68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
工程-福东南片区（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受 托 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南片区（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福东南片区。据供水企业统计，福东南片区泵房共 70 座泵房，本次改造小区泵房具体数量在下一阶段根据居民改造意愿及现场条件进一步确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供水管网及阀门等附属设施，二次供水设备及附件，地下水池、高位水箱及其配套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等设施，紫外消毒设施，安防门禁系统，通风除湿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消防及报警系统，网络通信系统建设，泵房装饰装修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财政资金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姜乙殊，身份证号码：440301195904074633，注册号：

4400145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伍万玖仟零玖拾伍元
整（¥ 3159095.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300.8662	15.0433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14 日止，总计
79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14 日止，共 6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14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12。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301

邮编：5180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818380491910001

电话：0755-83672361

传真：0755-83583469

电子邮箱：dzjljyb@126.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南片区（一标）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盖章)：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16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南片区（一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	改造小区泵房17个	工程造价（万元）	19474.01067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程用途	生活用水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1002608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A144001039
施工单位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粤144192005674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169-4/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验收组

组 长	钟志诚
组 员	周含韬、龙凌峰、杨金林、曾果、赖建宏、王宁、王月娥、谷永亮、胡欢、纪哲林、邓集海、曾哲伟、王月娥 (实体验收小组:王月娥、曾果、杨金林、龙凌峰、纪哲林) (资料验收小组:周含韬、谷永亮、胡欢、邓集海、王宁)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主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室内给水系统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施工单位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所有施工内容；
- 2、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管材、配件、混凝土都经过见证取样送检合格，水压试验满足设计要求；
- 3、本项目已进行初验，初验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到位，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 4、本项目划分一个单位工程，17个子单位工程，经施工、监理单位验评合格；
- 5、施工单位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审核完成；
- 6、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施工规范或相关专业规范、标准。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价，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江溪	项目负责人：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履约评价证明



履约评价表

业主季度评价表

尊敬的业主负责人：

很荣幸为您的项目提供我们的监理服务。为了共同建设好我们所服务的项目，不断强化监理服务工作，提升您对我们监理服务的满意度，试请您对我司项目监理部本季度的工作情况给出您的评价，共同督促并提升我们项目监理部的服务水平。

您的评价将是我司监理人员的季度奖金的重要依据。感谢您的支持！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工程项目名称：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考评时间：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

评价事项	评价结论	业主评分
1、对总监的综合评价（责任心、敬业精神、项目管控能力）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92
2、对监理团队的总体评价（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设计文件与合同及现场的熟悉程度）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91
3、对监理项目部执行力的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94
4、对监理人员服务业主、各参建单位的主动性和服务质量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92
5、对监理人员主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评价（合理化建议、沟通）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83
6、对监理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93
7、您对本季度项目整体情况的满意度（进度、质量和安全）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85

请您对上述七项评价均给出一个量化的得分：优秀：≥90≤100分；良好：≥80<90分；合格：≥70<80；不合格：<70。

请您对监理工作提出改进性意见或要求

总监责任心强，团队配合良好，对本季度监理工作满意。

请填写完整的评价表务必密封后交给我司工程管理部工作人员，您也可扫描、拍照后直接发至我司服务督导部邮箱。
附：工程管理部：0755-83672361 转工程管理部；服务督导部：0755-83235965 DZJLFW@126.com。

业主项目（工程）经理（签字）：

日期：2022.8.10

2.3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120210033001001	
标段名称：前海合作区智能公交站台工程（二期）；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桂湾四路变电所20KV电缆路由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400.9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08
 	
查验码：944510009361630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QHKG-2021-839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监理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合作区智能公交站台工程（二期）、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桂湾四路变电所 20KV 电缆路由工程监理 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位于前海桂湾片区六单元，由月亮湾大道-桂湾三路-桂湾四路-平南铁路合围，主要解决六单元 03 街坊商业项目的交通出行和市政设施配套。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商业项目周边地面道路、桥梁及改造平交口。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工程、通讯迁改工程、电力迁改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3.4 合同补充条款

3.5 合同专用条款

3.6 合同通用条款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龙瑜，身份证号码：362502197104040652，注册号：44012313。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大写），¥1646700.00（小写），或，监理酬金率2.15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建设管理平台和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

（2）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等日常管理，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结构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测量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7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8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2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9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6.3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时间：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其中：施工阶段（包含施工准备阶段）计划开工日期为：暂定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暂定 18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盖 章）
		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 道与鲤鱼门九街交汇处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地	址：	深港创新中心B座	地	址：	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 麓公寓办公楼301
电	话：		电	话：	0755-83672361
传	真：	/	传	真：	0755-83583469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润支行
账	号：	7442010182600094076	账	号：	818380491910001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		张 小 妹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 宇 超
		(签字)			(签 字)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08 日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规模具体介绍—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截图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10107001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1010599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8791750-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38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1-440305-48-01-010056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021-440305-48-01-010056	项目编号	4403012101070014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
具体地点	桂湾片区东侧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021-440305-48-01-01005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1-01-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8791750-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388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位于桂湾片区东侧，主要道路为六单元03、04地块内部南北贯通道路，主要功能六单元03、04地块对外交通和地块之间出行，道路段全长1.4km，桥梁段全长0.29km，双向2/3车道。本工程主要包括：道路、桥梁、给水（给水、消防）、排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等。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06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合作区
工程规模	1.363km	工程造价 (万元)	6570.9万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 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05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2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02073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2002462-10/2
施工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D13106938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469-4/2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阳伟光
副 组 长	刘葛羽、王虹
组 员	龙瑜、陈鹏、刘文武、刘丽芬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隧 道 工 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 洪 工 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外业组	刘葛羽	林翠媚、刘丽芬、陈鹏、龙瑜、刘文武
内业组	王虹	伍连杰、雷莹、吕新锋、吴飞、郭也威、李忠臣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阳伟光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阳伟光
刘葛羽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葛羽
牛宏荣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牛宏荣
伍连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伍连杰
林翠媚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林翠媚
汪勇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汪勇
王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虹
柯瑶瑶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柯瑶瑶
雷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雷莹
龙瑜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龙瑜
陈鹏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陈鹏
欧小科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欧小科
刘丽芬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刘丽芬
周鹏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周鹏
刘文武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文武
邵凯强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邵凯强
吕新锋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吕新锋
吴飞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吴飞
李忠臣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李忠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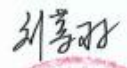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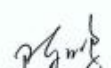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3年06月15日竣工，本次竣工验收范围为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桂湾四路南侧K0+033~K0+058段人行道和自行车道范围内施工内容甩项由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实施并移交，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参建单位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3年06月1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被评为 2022 年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优秀项目”

荣誉证书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

被评为2022年南山区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优秀项目”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二〇二二年十月





表扬信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表扬信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担监理工作的前海控股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项目及月湾街（桂湾三路-桂湾四路）市政道路工程，是深圳市重大项目 and 2020 年深圳市全球招商大会重点项目前海山姆旗舰店重要配套工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司领导对项目高度重视，带领项目总监龙瑜和张修飞和监理团队成员，积极作为，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执行相关验收标准，协助我司及时有效地解决现场各种问题，充分发挥了监理机构的“三控两管一协调”作用。特别是在项目后期竣工验收阶段，团队全体成员坚守岗位，齐心协力，不断攻坚克难，最终保质保量、全面高效地完成了工作任务。

特对贵司项目团队提出表扬，衷心感谢对前海开发建设的大力支持，希望再接再厉，积极进取，再创佳绩！

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



3. 拟派项目总监情况

投标人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龙瑜	性 别	男	年 龄	54 岁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502197104040652	手机号码	18273283501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年 07 月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14 年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4401231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深圳市前海建设 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	164.67	2022 年 02 月 10 日-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坪山区交 通轨道管理中心	坪山区金联路市政工程	25.3107	2021 年 07 月 16 日- 2022 年 01 月 10 日	已完	合格



3.1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120210033001001

标段名称：前海合作区智能公交站台工程（二期）；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桂湾四路变电所20KV电缆路由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400.9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常海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08

查验码：944510009361630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QHKG-2021-839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监理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合作区智能公交站台工程（二期）、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桂湾四路变电所 20KV 电缆路由工程监理 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位于前海桂湾片区六单元，由月亮湾大道-桂湾三路-桂湾四路-平南铁路合围，主要解决六单元 03 街坊商业项目的交通出行和市政设施配套。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商业项目周边地面道路、桥梁及改造平交口。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工程、通讯迁改工程、电力迁改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3.4 合同补充条款

3.5 合同专用条款

3.6 合同通用条款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龙瑜，身份证号码：362502197104040652，注册号：44012313。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大写），¥1646700.00（小写），或，监理酬金率2.15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建设管理平台和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

（2）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等日常管理，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结构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测量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7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8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2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9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6.3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时间：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其中：施工阶段（包含施工准备阶段）计划开工日期为：暂定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暂定 18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盖 章）
		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 道与鲤鱼门九街交汇处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地	址：	深港创新中心B座	地	址：	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 麓公寓办公楼301
电	话：		电	话：	0755-83672361
传	真：	/	传	真：	0755-83583469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润支行
账	号：	7442010182600094076	账	号：	818380491910001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		张 小 妹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 宇 超
		(签字)			(签 字)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08 日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规模具体介绍—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截图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10107001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1010599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8791750-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38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1-440305-48-01-010056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021-440305-48-01-010056	项目编号	4403012101070014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
具体地点	桂湾片区东侧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021-440305-48-01-01005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1-01-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8791750-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388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位于桂湾片区东侧，主要道路为六单元03、04地块内部南北贯通道路，主要功能六单元03、04地块对外交通和地块之间出行，道路段全长1.4km，桥梁段全长0.29km，双向2/3车道。本工程主要包括：道路、桥梁、给水（给水、消防）、排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等。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06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合作区
工程规模	1.363km	工程造价 (万元)	6570.9万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 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05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2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02073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2002462-10/2
施工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D13106938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469-4/2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阳伟光
副 组 长	刘葛羽、王虹
组 员	龙瑜、陈鹏、刘文武、刘丽芬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隧 道 工 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 洪 工 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外业组	刘葛羽	林翠媚、刘丽芬、陈鹏、龙瑜、刘文武
内业组	王虹	伍连杰、雷莹、吕新锋、吴飞、郭也威、李忠臣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阳伟光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阳伟光
刘葛羽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葛羽
牛宏荣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牛宏荣
伍连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伍连杰
林翠媚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林翠媚
汪勇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汪勇
王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虹
柯瑶瑶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柯瑶瑶
雷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雷莹
龙瑜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龙瑜
陈鹏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陈鹏
欧小科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欧小科
刘丽芬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刘丽芬
周鹏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周鹏
刘文武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文武
邵凯强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邵凯强
吕新锋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吕新锋
吴飞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吴飞
李忠臣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李忠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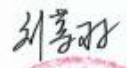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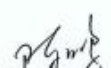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3年06月15日竣工，本次竣工验收范围为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桂湾四路南侧K0+033~K0+058段人行道和自行车道范围内施工内容甩项由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实施并移交，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参建单位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3年06月1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被评为 2022 年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优秀项目”

荣誉证书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

被评为2022年南山区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优秀项目”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二〇二二年十月





表扬信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表扬信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担监理工作的前海控股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项目及月湾街（桂湾三路-桂湾四路）市政道路工程，是深圳市重大项目 and 2020 年深圳市全球招商大会重点项目前海山姆旗舰店重要配套工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司领导对项目高度重视，带领项目总监龙瑜和张修飞和监理团队成员，积极作为，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执行相关验收标准，协助我司及时有效地解决现场各种问题，充分发挥了监理机构的“三控两管一协调”作用。特别是在项目后期竣工验收阶段，团队全体成员坚守岗位，齐心协力，不断攻坚克难，最终保质保量、全面高效地完成了工作任务。

特对贵司项目团队提出表扬，衷心感谢对前海开发建设的大力支持，希望再接再厉，积极进取，再创佳绩！

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



3.2 坪山区金联路市政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SPJG-SG-JL-2021-32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金联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坪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 托 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86073P

法定代表人：宋安民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坪山区金联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坪山区

3. 工程规模：

工程概况：本项目（国家编码：2019-440317-48-01-100900）位于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北起临惠路，南至深惠边界，呈南北走向。道路长约 124 米，红线宽 40 米，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电气、燃气、水土保持工程等，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不含电力、通信迁改工程和燃气工程。

招标（委托）范围：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

4. 工程类别：市政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295.39 万元，招标（委托）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028.4 万

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龙瑜，身份证号码：362502197104040652，注册号：4401231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拾伍万叁仟壹佰零柒元整（¥253107.00 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24.1055	1.2052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合计金额							25.3107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后贰年期满止，
总计 1030 日历天。服务期限届满，但项目尚未通过验收并获取移交证书的，则
监理服务期限顺延至获取移交证书为止，且监理服务费用不因服务期限的延迟而调
整；若通过验收的期限在保修期内，则服务期限至保修期满。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共 3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满止，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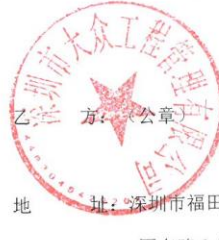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地址：



乙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301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 银行：

银行 账号：

签订 日期： 2021-07-06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0755-83672361

邮政编码：518049

开户 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银行 账号：818380491910001

签订 日期：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区金联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 月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坪山区金联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约124米，宽约40米	工程造价（万元）	981.49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0日
监督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和其他事故，质量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注册号: 5103011-4713
有效期: 2023年12月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